

## 第三章 赋 税

根据地税制的建立，是服从、服务于党、政、军在浙东地区的总任务。通过征粮、征税，支持抗日战争，解放战争，保障根据地经济的自给自足，运用税收调节，在经济上开展反封锁斗争，保证抗战物资、粮食的供给和工商业的发展。在废除日本侵略者和伪军、国民党顽固派苛捐杂税的基础上，实行了统一的税收制度。第三战区三北游击司令部，浙东敌后临时行政委员会，浙东行政公署等，对征收各种抗日捐税的税种、税目、税率、征管、奖惩等都作出了规定。计有：粮赋、战时进出口货物税、抗卫捐、爱国特捐、盐税、屠宰税、油坊税、牙税、契税、酒捐等10种，主要税种分述如下：

### 第一节 公粮、田赋

公粮、田赋是根据地对从事农业生产，有农业收入的个人征收的一种税，是在实行“二五”减租基础上征收的。基本区，以征收粮食为主，游击区、敌占区折征货币。田赋由业主负担，公粮由业、佃分别负担。但由业主负担的公粮和田赋均由佃户代缴。

1942年，三北游击司令部开始征收公粮，每亩征谷10斤（市斤、下同）。

1943年8月，三北游击司令部颁发“抗卫军粮、抗卫经费征收条例”。同年，中共三北地委转发“三北经济委员会关于征粮时期各地区人民负担原则的决定”，规定虞北、虞西地区军粮每亩征收13斤，